

2025年北京黄垡国家彩叶树种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乙方：北京天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履行2025年北京黄堡国家彩叶树种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劳务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2025年北京黄堡国家彩叶树种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劳务服务。

2.本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小写：2229330.00元）。

3.工作要求及服务内容：

完成扦插繁育蝶叶侧柏20000株、播种繁育栎类树种400000株、培育元宝枫‘丽红’1000株；栽植养护种质资源100株；抚育管护600亩；种质资源收集区调整150亩等。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服务地点：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黄堡院区。

6.项目双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宋占东 13701135322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魏洪伟 13683352509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 有权对本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审议并监督乙方拟订的项目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计划；
- (5) 遵守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
- (6)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 (7)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 (8)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接受甲方行政部门对项目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管理部门负责；
- (2)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严格听从甲方安排，乙方同意通过签订本合同授权甲方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和岗位人员。但统一管理不意味着甲方与乙方人员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也不意味着甲方与乙方具有混同用工情形。所有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以人员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认可；
- (4) 向甲方及项目使用人告知项目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 (5) 对甲方重点关心的问题，乙方应先提出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6) 制定或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方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甲方，积极配合实施有效的措施，避免隐患；在乙方服务范围内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 (7) 派驻的人员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按国家规定用工，负责处理乙方单位内员工的各种劳工问题；
- (8) 乙方的名义主张对本项目服务身份，如工服标记、工牌名称、管理制度、对外宣传材料等；

- (9) 本合同终止时，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管理用房及项目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并配合甲方的接管交接工作；
- (10) 设置24小时负责人制度，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需及时向甲方通报；
- (11) 乙方人员有义务参加园区的各类公益活动，如扫雪、爱园卫生活动。
-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服务事故、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着手处理解决。须以文字形式报送甲方处理流程、结果和整改措施。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下达处理决定直至解除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将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 (13)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由乙方独立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 (14) 乙方提供的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责任，自行依法解决。乙方提供的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 (15)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人员及培训

- (1) 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将对乙方派往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 (2)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3)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要积极参加岗位学习培训，乙方每年要对全体工作人员至少培训两次，各相关部门要负责监督，切实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技能水平，确保客户满意；

(4) 乙方对工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要有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上岗；

(5) 乙方上岗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对于在工作中出现身体状况或因其他原因必须更换人员的需提前申报甲方，待同意且政审、备案合格后上岗；

(6)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岗位需求提供服务人员数量，如不满足甲方服务需求人员数量，甲方按未完成的工程量扣除服务费，扣除标准参照北京市定额标准。

(7) 乙方对招用的工作人员要负责认真核准其真实身份，认证政审，登记造册，统一办证，如其辞职或被辞退，负责将其出入证收回，要服从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小写：2229330.00元）。

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整（小写：¥ 1114665.00元）；

进度款：经甲方确认工程量达到80%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玖陆元整（小写：¥ 668799.00元）；

剩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剩余款2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小写：¥ 445866.00元）。

(2)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分别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剩余款支付相应服务费。如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认可，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3) 乙方应每月将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交予甲方，甲方依据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黄垡院区《苗木生产管理技术规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服务合同约定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若出现合同约定扣款项目,于支付当月扣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发票给甲方。

六、违约和赔偿

(1) 未经甲方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任何资源、设备，乙方任何员工的违约行为均被视为乙方所为，如发生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给予任何赔偿补偿；乙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中自行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3) 甲方违反协议，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按照有关判定责任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项目管理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欠费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解除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超过30日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 乙方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2015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2015年7月17日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乙方：北京天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7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号1号楼14层2单元1401室-DXF568

电话：010-64730370

电话：13683352509

传真：010-64717640

传真：/

户名：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户名：北京天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01090355390120109001975

账号：91440078801500001320

附件：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承包方（乙方）：北京天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2025年北京黄堡国家彩叶树种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劳务服务交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黄堡国家彩叶树种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劳务服务

(二) 工程地点：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黄堡院区

(三) 施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一)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项目属地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二) 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其它因素而影响安全生产施工的问题。

(三) 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和协助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必须持证上岗）并监督实施。

(四)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规作业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处理；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 (一)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和行业规定进行施工。
- (二)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管理、机械安全使用、保养)。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各工种(段)的安全施工作业。施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三)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 (四) 进场作业前需到甲方单位安全部门办理进场许可证及作业人员胸卡证后才准允进场作业，并把进场作业人员名单报安全部门备案。
- (五)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 (六) 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单位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 (七)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 (八)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 (九) 不安排未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的无证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 (十) 乙方应当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本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乙方承担施工作业人员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等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 (十一)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违规、违章等操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人身、财产等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

责；乙方应在事发后立即报告甲方单位安全主管部门。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该等损失。

(十二)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人员及其相关安全、报酬、健康条件、社会保险等事项，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15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15年7月17日